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侯天齐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堡龙路北侧

联系电话：010-80854245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　　方：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10层

联系电话：010-66215284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为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提供养护服务。

2. 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01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原合同中合同价款的变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共同签署了《2025年通州区运潮减河公园绿化养护项目（ 01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原合同中合同价

款的变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4.现因原合同养护范围中第二条“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的“序号 8-北至运潮北路，南至运潮减河北岸步道北 30 米，西至京哈铁路东 350 米，东至召里家园小区西侧_”地块最终确定的养护面积为 9073 ㎡，现需对实际养护面积进行核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养护面积及养护费事项变更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原合同内容变更部分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原合同“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中第 1 项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的表格第 8 项养护面积及等级变更为：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8	北至运潮北路，南至运潮减河北岸步道北 30 米，西至京哈铁路东 350 米，东至召里家园小区西侧	9073	二级	/

（二）原合同“第四条 养护标准第 2 项养护质量”变更为：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标准和等级	对养护质量的特殊要求
8	北至运潮北路，南至运潮减河北岸步道北 30 米，西至京哈铁路东 350 米，东至召里家园小区西侧	9073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二级	自 2025 年10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共92天）核减养护面积3154平方米。

（三）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及补充协议（一）、（二）第二条变更为：

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含税)(养护费用)为¥10423922.38(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捌分)，(签约合同单价:特级养护费用 25.14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一级养护费用 19.26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二级养护费用 9.39 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其中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每月养护费用为¥903198.14,大写: 人民币玖拾万零叁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肆分。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每月养护费用为

¥937700.48，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柒佰元肆角捌分。2025 年 12 月养护费用为¥419738.16。（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壹角陆分）。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8528028.5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贰万捌仟零贰拾捌元伍角整），养护费用按上述变更条款计算后，扣除甲方已支付费用，据实结算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剩余服务费为 1895893.88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伍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捌分）。

三、其他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其余部分内容和条款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内容存在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区域）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松

签订日期：2026.10.26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军

签订日期：2026.10.26